|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百事（中国）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百事（中国）有限公司粉剂产能扩建项目 | | | | |
| 项目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金碧路金华二街3号 | | | |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 | |
| 项目联系人 | 何先生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该公司现有粉剂生产线可年产各类饮料粉剂12000吨，在该项目扩建完成后可年产各类饮料粉剂24000吨。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丁伦、刘付雪梅 | 调查时间 | 2024.1.2 | 陪同人 | 章先生 |
| 检测人员 | 丁伦、饶望冬 | 检测时间 | 2024.7.11～7.13 | 陪同人 | 章先生 |
| 1）该项目存在于生产工艺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柠檬酸钠、六偏磷酸钠、无水柠檬酸等）、噪声。  2）该项目作业人员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其他粉尘（柠檬酸钠、六偏磷酸钠、无水柠檬酸等）。  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该项目各岗位作业人员所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1）建议该公司在厂区显眼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并在职业卫生公告栏上公告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职业卫生检测结果等内容。  2）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的相关内容，如：完善劳动者个人信息卡，个人信息卡内容应包括：其职业史及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既往病史、职业病诊断史等。  3）其他建议  （1）建议该公司根据各岗位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完善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书。  （2）建议该公司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加强对作业人员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  （3）建议该公司根据所制定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补充工作场所消毒过程的工程分析和防护分析；2）细化防尘设施的调查和分析；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建议。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 | | | | | |